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人：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招标代理：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 19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37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24）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Z-G2025-0024

项目名称：2025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预算金额：479万元

最高限价：471万元

采购需求：江苏省是我国内河航运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内河航道承担了省内外煤炭、矿建等大宗物资的运输任务，已成为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江苏作为航道里程和密度全国第一、港口通过能力和吞吐量全国第一的港航大省，水运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断提升。

当前，江苏省已完成约五千多公里电子航道图，现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本项目结合《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计划新增制作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对已建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保证电子航道图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核对校验；拼接上海、浙江、安徽相关电子航道图。具体服务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若省干线电子航道图制作所需基础数据在2025年9月30日前未提供给承包人，则服务期限依据提供数据时间顺延）。

服务要求：

1、本项目在《内河电子航道图技术规范 JTS 195-3-2019》指导下，并以《内河电子航道图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465-2024》作为补充，增制作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进行脱敏脱密发布工作后转换为电子导航底图用于江苏内河船舶导（助）航APP。

2、对已建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包括更新水下部分、新增或修改的岸上相关航道要素。

3、依托“深入一线+导航”专项行动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进行逐年滚动更新、核对校验，优化航道普查要素及属性表，形成校验成果清单，提高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精度，确保船舶导航底图的准确性。

4、做好长三角三省一市电子航道图、长江电子航道图及电子海图互联互通工作，与苏北运河电子航道图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5、做好船舶导航系统演示保障和“深入一线+导航服务”的优化运维工作。

6、合同履行期可能涉及承包人需安排不多于2人驻场办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求执行。

7、成果提交后需对发包人进行培训，直至发包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应急处理工作。

本项目所属的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否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如为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地理信息系统工程专业）资质或测绘甲级（海洋测绘专业）资质。

（2）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拟派）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其他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3个月中，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若为投标人下属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缴纳，视为投标人缴纳）。

（4）本项目 接受 联合体投标：

①联合体各方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②联合体所有成员（包括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③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④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委托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⑤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方式：投标人将：（1）加盖公章的企业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备注联系人、邮寄地址及电话）电子扫描件；（2）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电子扫描件；（3）招标文件对公支付凭证电子版，发送至代理 QQ：2724589117，经招标代理确认后获取招标文件（备注投标人名称）。仅支持投标人对公账户支付。招标文件售出不退。（付款单位名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南京银行长江支行，账号：088540201021684497）（4）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报名即可，但须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联合体单位相关信息报给招标代理完成联合体报名。

售价：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5-29 13:30（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10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采购公告在江苏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angsu.gov.cn/>）公示发布，同时链接至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若有关本次采购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信息更正公告。

2、拒绝下述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现场踏勘或答疑：招标人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可自行赴现场调查。

4、招标人邀请全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出席开标会（或视频开标会）；未按要求出席的，视为其同意开标和采购结果。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档案袋或封套内应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壹份正本、贰份副本），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投标文件；（①②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存档，投标人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7、投标保证金：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8、投标人可自行选择现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若选择邮寄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送交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宜在送交截止时间前 1 日保证邮件送达收件地点，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招标代理将拒收（收件人：苏工 电话：13770761022 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08 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

联 系 人：陈建

联系方式：0517-835301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江苏苏咨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285 号江虞宾馆四楼 408 室

联 系 人：苏工

联系方式：13770761022

联 系 QQ：272458911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工

电 话：1377076102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 否
3	分包	☒ 不允许
4	投标人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15 日
5	质疑函送达方式	各投标人如对项目招标活动有异议，应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须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提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
7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8	投标文件份数	（1）投标文件正本 1 份 （2）投标文件副本 2 份； （3）电子文档为①正本全本扫描件，格式为 PDF；②可编辑的整套 word 格式投标文件；（①②均需提供），以 U 盘形式承载，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
9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应分正本、副本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封套上写明	封套上注明： 招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
11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3名
12	确定中标人方式	招标人
1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缴纳 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银行保函或发包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时间等详见专用条款。 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缴纳。
14	评标小组成员	评标小组成员为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15	其他	
(1)	报价说明： ①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上限 471 万元（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招标项目全部内容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上限的（不含上限值），作否决投标处理。 ②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所需的人员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③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服务费用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④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承包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⑤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⑥承包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⑦承包人递交的成果文件须通过发包人 or 招标人组织的相关验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⑧本项目不因分段实施等情况而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⑨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⑩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⑪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报价清单存在问题，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⑫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⑬本项目无暂列金。
(2)	本项目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后续由发包人与本项目承包人签订合同等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附件”（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费率下浮至 81%按照限价计取，若按上述费率计算低于 2 万元/单项项目，则按 2 万元计取。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90 元。（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
(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需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单位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无需联合体成员签字、盖章，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
(5)	监督部门：苏北航务管理处纪律检查室 举报电话：0517-83530161 地址：淮安市延安东路 68 号 邮编：223002

一、总则

1. 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3）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招标公告规定的数量；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3. 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代理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该费用不单独计列，计入投标人投标报价中。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36190 元。收费计算标准详见前附表。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领取本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须自行联系招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未现场勘察和未提出异议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勘察，认同招标项目要求的内容）。未踏勘项目或踏勘工作不详细的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7.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答疑时间截止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对答疑时间截止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或修改将在政府采购公告媒体网通知，投标人可自行下载。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项目经理及其他人员介绍、主要业绩、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情况介绍等部分。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1. 投标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3. 投标报价分析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表。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3.2 标的物

详见招标公告

13.3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总价均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4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工程的实施和完成所需的人员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管理费、协调费、培训费、利润、税金、保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1）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服务费用不随估算投资额的变化而调整，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本项目发包人不提供任何设施与物品，承包人的现场生活、办公用房，办公、生活设施以及交通、水电、通讯等问题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不单独列项。

（3）承包人的雇员及装备的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单独计量与支付。

（4）承包人应为投入的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配备必要的安全装备，并为相关现场服务人员投保并承担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5）承包人递交的成果文件须通过发包人或招标人组织的相关验收，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

（6）本项目不因分段实施等情况而增加费用，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7）除非在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予调整。

（8）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等一切因素，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9）投标人若发现招标人提供的服务费用报价清单存在问题，可书面向招标人提出。但未经招标人书面认可或修改，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擅自修改。

（10）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11）本项目无暂列金。

14. 技术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5.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文件中应体现根据自己对需求的理解撰写需求分析和工程项目的组织与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分工等内容、配置的人员情况等。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投标人的总体情况应在投标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说明。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后**九十（9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正本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正本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9.3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4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文件密封完好，如果在开标时检查未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将当场退回投标人。

20.2 标记：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上应加盖公章，在规定时间内投标。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21. 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2. 迟交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3.5 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五、开标与评标

24. 开标

24.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4.5 招标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做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

25. 评标委员会

25.1 开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5.2 评委会由评标专家、招标人代表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5.3 评委会应以科学、公正的态度参加评标工作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专家和招标人代表在评标过程中不受任何干扰，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25.4 评委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6.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6.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6.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的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 投标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7.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7.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对投标文件的审核

28.1 投标文件资格性审查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1.1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

(2)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投标人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投标无效。

28.2 评委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人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的认定。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8.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若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8.5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9. 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9.1 无效投标条款

29.1.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9.1.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29.1.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29.1.4 投标文件中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9.1.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不确认的；

29.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1.11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8.1.12 凡“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的；

29.1.13 投标人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9.1.14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29.1.1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9.1.16 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而未加盖公章的；

29.1.17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9.1.1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29.1.1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9.1.20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9.1.2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2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招标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六、定标

30. 确定中标单位

30.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30.2 中标候选人依据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30.3 中标人名单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一个工作日。

30.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与评标专家、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3) 向评标专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4) 不满足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

31. 质疑

31.1 质疑形式

31.1.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涉及技术和商务条款问题的，向采购单位提出；涉及采购程序问题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2 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1.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1.3.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1.3.4 事实依据；

3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1.4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匿名提交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1.1.5 质疑的送达方式

31.1.5.1 质疑函应采用邮寄送达或直接送达的方式递交，采用其他方式送达（含传真、电子邮件等）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1.2 特别提示

31.2.1 根据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一条规定，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1.2.2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31.3 其他

31.3.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招标公告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一致。

31.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 中标通知书

32.1 在中标结果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七、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由此给招标人及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3.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3.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相关服务进行转包和分包。

34.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应向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缴纳 5%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支票、汇票、转账形式。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5. 监督

行业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江苏省是我国内河航运资源最丰富的地区之一。内河航道承担了省内外煤炭、矿建等大宗物资的运输任务，已成为江苏省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江苏作为航道里程和密度全国第一、港口通过能力和吞吐量全国第一的港航大省，水运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不断提升。

当前，江苏省已完成约五千多公里电子航道图，现根据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要求，本项目结合《江苏省干线航道网规划（2017-2035年）》，计划新增制作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对已建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保证电子航道图数据的现势性、准确性；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核对校验；拼接上海、浙江、安徽相关电子航道图。

二、具体建设内容：

（一）新增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建设

为满足江苏省数字航道建设，提升内河船舶通航服务保障能力，进一步丰富江苏省干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一张图”及运调、养护、船舶导助航等信息化系统对于电子航道图底图服务的需要，本项目在《内河电子航道图技术规范 JTS 195-3-2019》指导下，并以《内河电子航道图工程技术标准 GB/T 51465-2024》作为补充，新增制作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新增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来源于江苏省航道普查数据采集与展示系统最新普查成果数据提供。

表 1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建设清单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1	向阳河	南京	向阳河口-魏郢	等外级	1.90
2			胥庄-朝阳河口	等外级	6.71
3	八百河		大王庙-八百桥	七	13.19
4	天生桥河		毛家村（K0+000）-洪蓝作业区（K2+200）	七	2.2
5	滁河		小河口-红山窑闸桥	六	14.36
6	锡华西线	无锡	姑里桥-李巷浜	七	4.87
7	常溧线航道		陈塘桥河口-中河口	七	12.03
8	殷村港		锡溧漕河口-太湖口	七	12.13
9	锡北运河		澄虞线-苏张线汉口	六	6.4
10	陈塘桥河		西汊 11 号标-常溧线口	六	8.54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11	新烧香港		新长铁路桥-周芳内河	六	7.82
12	大营子河	徐州	大营子河口-宋寨码头	六	4.8
13	郑集河		郑集闸-湖西航道	六	10.3
14	房亭河		京杭大运河-刘集船闸口门	三	7.8
15	复新河		义河口-李楼船闸	四	21.3
16	常溧线城区段		常州	昆仑桥-中河口	等外级
17	采菱港	河上塘桥-下场		七	5.48
		泗河口-河上塘桥		七	7.91
18	锡溧线			五	4.32
19	新孟河	大夹江-奔牛船闸		六	23.98
20	通尧线	朝阳桥-友谊桥		七	18.59
21	苏州老运河	苏州	朱泾桥-横塘叉口	六	9.77
			宝带桥-朱泾桥	六	1.24
22	青秋浦		胜浦-唯亭	五	7.23
23	苏浏线		吴塘口-金鸡河 大西门-界浦江	五	20.52
			大西门-青阳港北口	五	4.5
24	苏浏线（旅游航道）		青秋浦口-娄江枢纽	五	14.3
25	苏申内外港线支线		江田村-高垫湖	五	1.99
26	苏张支线		苏虞线河口-江南华纤码头	五	6.3
27	苏张线		南桥渔簖-苏虞线叉口	五	7.15
28	苏虞线		界泾-洋泾塘桥	五	11.35
			申张线汉口-界泾	五	17.21
29	苏虞东线		陆巷-阳澄湖湖口	五	17.95
			陆巷-申张线七星桥	五	10.64
30	吴卢线（改线）		太浦河窑港口-外港老线与外港线叉口	七	17.5
31	紫荇塘		大德塘桥-乌镇郊	七	9.72
32	严墓塘		震泽湖申线-铜罗粮库	七	9.14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33	申湖复线		莺豆湖东口-杨家荡	六	4.18
34	茆沙塘		杨林塘-李家嘴	七	2.39
35	七浦塘		栏杆河桥-申张线口	七	7.7
			吴塘口-栏杆河桥	七	8.19
36	昆周线		苏申内港线-陈墓荡	五	17
37	老申张线		巴城湖-大西门	五	11.71
38	吴塘河		浏河-新湖大桥	五	5.4
39	澄虞线		王庄大桥-望虞河汉口	六	8.97
40	老长浒线		横六泾北口-老申张线叉口	五	15.3
41	七鲇线		鲇鱼口-七星桥	七	7.73
42	锡虞线		嘉菱荡北口-钓渚渡桥	七	3.63
43	老锡十一圩		新市河口-黄旗桥	六	8.97
44	走马塘		申张线-长江	五	14
45	六干河		长江口-永南河	六	10.7
46	七干河		永南河-泗兴港	六	4.5
47	澄杨线		占文桥-张家港港航 申张线-东横河西闸	六	20.67
48	苏西线		新运河-横塘浜	五	2.58
49	望虞河		漕湖-鹅真荡南口	五	3.63
			嘉菱荡北口-长江望虞河口	五	31.69
50	金鸡河		三千湾-青阳港北口	三	11.2
51	串场河	南通	三角州-仇湖大桥	五	14.9
52	栟茶运河		如东海安界-雅周镇塔子里村	六	49.87
53	江海河		北凌河-如东海安界	七	3.38
54	如海河		司马港河口-碾砣港闸	七	30.82
55	洋口运河		G328 桥-大草港河口	七	17.47
56	蒿枝港河		汇吕线-七门闸	六	14.42
57	中央河		汇吕线-戩潞河口	六	23.5
58	汇吕北线		汇吕线-通启河	六	7.61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59	丁堡河		丁堡南闸-丁北	七	22.48
60	掘苴河		掘苴闸直镇镇王潭村-S355 洋口 大道桥-如泰运河口	七	7.89
61	四贯河		掘坎河口-兵房镇	七	10.82
62	三余线		通启运河口-通吕运河口	六	12.61
63	头兴港河		蒿枝港河-通启河	七	8.75
64	通吕岔道		钟秀路桥-五汊河口	七	0.55
65	北凌河		通榆河-北凌闸	六	43.28
66	九洋河		斜港河口-通桥线河口	等外级	32.44
67	薛港河		桥茶运河-李骆河	等外级	2.5
68	马丰河头		如泰运河-九圩港	等外级	1.3
69	红星河		桥茶运河-如泰运河	等外级	18.5
70	斜港河		丰利镇-洋口闸	等外级	12
71	浒通河		海门河-海门开发区	六	11.4
72	大新河		大新闸-大新河通启运河交汇处	等外级	7.5
73	南引河		三河港南段至汇吕线（惠丰粮库码头）	七	11
74	红阳河		南引河河口-沿江公路桥	五	1
75	团结河		通桥线河口-八总洋桥东 500 米	等外级	13.32
76	刘新河		新联尹家园-通桥线河口	等外级	5.75
77	兴石河		通桥线河口-通吕河口	等外级	18.71
78	汇吕线		通吕运河河口-沿江公路桥	五	28.98
79	通启运河	营船港闸-通启河闸桥	六	57.39	
		汇吕线新三和港河-塘芦港闸	七	25	
80	四圩大沟	连云港	界圩河-车轴河	等外级	7.24
81	蔷薇河航道		友谊桥-刘顶	六级	35.01
82	大新河		车轴河-善后河	等外级	6.23
83	东门河		盐河-入海口	五	54.94
84	新车轴河		车轴河-善后河	五	9.17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85	四圩河		界圩河-车轴河	五	7.24
86	车轴河		盐河-柴东线(道路)	七	32.33
87	界圩河		东门河-四圩河	六	5.2
88	淮沭新河		白塔-洪门	六	18
89	蔷薇河		洪门-友谊桥	六	35
90	1号闸接线	淮安	2号闸下游引航道总渠口	三	7.53
91	二淮河		龟山-新船塘	七	13.82
92	官滩河		水泥厂-官滩河口	六	3.62
93	淮沭新河		六塘河口-运河口	五	35.86
94	新汴河-洪泽湖西线		西4号标-南4号标	五	6.49
95	溜子河		剪草沟-花园咀	七	45.84
96	清水坝河		公路桥-新船塘	五	7.92
97	入江水道		原金宝线5号标-施尖入江水道1号标	六	25.78
98	邮金线		施尖入江水道1号标-高邮湖8号标	六	18.29
99	三河农场河		蒋坝-公路桥	六	11.92
100	苏北灌溉总渠		苏嘴-运河口	五	34.58
101	安时河	盐城	安丰-时堰	等外级	22.55
102	北八滩渠		振东闸-东坎	等外级	48.57
103	步凤疏港航道		通榆河口-步凤港	等外级	2.1
104	大沙河		射阳河-东沙港	等外级	13.87
105	丁堡河		丁堡南闸-三仓镇	七	17.91
106	丁溪河		通榆河口-何垛河	等外级	18.87
107	丁字港		红旗-七里	五	4.45
108	东台河		川水港闸-梁垛河	等外级	30
109	东塘河		吴湾-沿河口	七	11.76
110	东塘河皮岔河		皮岔河口-新河庙	七	2.29
111	东益线		射阳河口-阜杨线	七	11.5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112	阜宝线		收成-大溪河口	五/六	12.61
113	冈沟河		盐邵线-大冈	七	19.3
114	冈合线		海河镇海关村-小缺口	六	19.13
115	高东线		东台-南柯东	六	11.59
116	郭陈河		小中河口-大沙河口	五	4
117	海堤复河		海堤公路桥-刘大线	五	12.6
118	海河		通榆河边-渔深河边	等外级	2.59
119	何垛河		陈港-通榆河口	五	26.72
120	建口线		宁湖桥-薛家舍	五	30.92
121	蟒蛇河		龙冈泾口-大纵湖北宋庄	七	28.21
122	三仓河		弼港-安丰东坝	七	44.52
123	三港调度河		王港河-201 县道桥	七	4.3
124	三十里河		西团-白驹	等外级	12.57
125	收成河		收成-灌河口	等外级	1.89
126	四卯酉河		四卯酉闸-节制闸	等外级	27.81
127	苏北灌溉总渠		阜宁船闸-苏嘴	五	20.94
128	唐沿线		沿河口-滩头扒	七/等外	10.33
			尤家沟-唐桥	等外级	7.5
130	通合线		通榆河边--小洋河节制闸	六/七	32.45
131	通洋河		牡丹-陈洋冈合线河口	七	15.41
132	王港河		王港闸-草堰	等外级	43.12
133	小中河		腰闸-射阳河口	五	17.35
134	新斗龙港		斗龙闸-曹家庙	七	52.44
135	兴盐界河		龙灯-大邹	七	15
136	梓辛河		五烈三角圩-乌金垛	等外级	10.24
137	阜宝线	扬州	大溪河口--阜宝线河口	六	7.75
138	大灌河		新舍-大灌河口	七	23.96
139	大潼河		高庄-杨天庄	七	17.64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规划等级	航道全长（km）
140	大溪河		大溪河口-黄浦	七	34.85
141	三横河		钱沟-子婴	七	35.72
142	中港河		中港船闸京杭运河口门-湖边养殖圩	七	6.55
143	宝应湖区		宝应湖退水闸-湖边养殖圩	七	21.29
144	芦范河		北荡叉河口-范水	七	31.99
145	向阳河		北荡县界-庆丰地龙	七	28.44
146	三阳河		仲庄-东汇	七	39.07
147	澄潼河		北澄子河-二里大沟	七	22.38
148	南澄子河		汤庄-八里松油库	七	36.12
149	横泾河		许戴西-马棚	七	28.05
150	老通扬运河		斗门-邵伯六闸	七	28.33
151	红旗河		老通扬河口-长江边	七	15.73
152	三阳河		宜陵北闸-董家庄	七	24.8
153	野田河		盐邵河-新通扬运河	七	28.24
154	公道河		西新圩-陈沟	七	19.54
155	滁河		滁河长江口-过河石油管道	五	1.1
156	胥浦河		新河口-铜山	七	10.82
157	城河		石桥沟河-西闸	七	4.63
158	龙河	带子沟-高集	七	17.89	
159	溧西河	宿迁	花园-小新	等外级	16.85
160	南圩河		新庄-孟小脚	等外级	11.00
161	洪泽湖北线		西线 4#标-顾勒河口 北线 18 号标-北线 22 号标 （22#标）县界-成子河船闸	三级	57.6
162	洪泽湖西线		西线 1#标-城东码头	三/五	33.03
163	溧西河		花园-小新	等外级	16.85
164	引江河	泰州	朱家村-高港长江口门	二	24.74
165	建口线		周山河闸-高港长江口	五	18.96
共计					2838.16

（二）新增电子航道图脱敏脱密

将制作完成的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数据成果提交给江苏省测绘资料档案馆进行脱敏脱密处理工作，保障提供给船舶导（助）航系统对外发布使用的安全性。

本项目建设的电子航道图数据是以航道普查、航道测量等数据源为依据制作的，出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安全保密性的要求，需要完成数据脱敏脱密之后，才能够向社会公众发布，从而作为船舶导航底图应用于船舶导（助）航系统中。

电子航道图数据属于测绘地理信息数据的一类，而测绘数据、地理数据的安全性问题至关重要。基础测绘数据和地理数据通常在保密的情况下，不能直接对社会需求实现共享与应用。如何既有效的满足船民公众对于测绘数据和地理数据的需求，又保证国家保密数据的安全性，是电子航道图数据脱敏脱密工作需要解决的问题。

电子航道图数据的脱密处理可以分别从地理要素属性、地理空间坐标和地理空间精度三方面出发，使保密的测绘数据和地理数据进行数据脱密，从而解决测绘数据和地理数据的保密性和共享性问题。

（三）已建电子航道图年度更新

为提升江苏省已建电子航道图数据的实时性和准确性，更好地发挥电子航道图在运调、养护、船舶导助航方面的作用以及对外实现更为精准的电子航道图数据共享服务，本项目计划对已建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主要包括更新水下部分、新增或修改的岸上相关航道要素。根据江苏省已建内河航道电子航道图的最新扫测成果，对已建电子航道图进行更新。已建电子航道图年度更新基础数据由2025年全省内河航道水下地形扫测成果提供。

内河干线航道扫测清单如表2所示。

表2-1 2025年全省内河干线航道水下地形扫测里程清单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等级	航道全长(km)
1	京杭运河	苏北处	六圩-施桥船闸	二	6.5
2			施桥船闸-邵伯船闸	二	23
3			邵伯船闸-子婴闸	二	56.5
4			子婴闸-淮安船闸	二	56.5
5			淮安船闸-淮阴船闸	二	25
6			淮阴船闸-泗阳船闸	二	32.5
7			泗阳船闸-刘老涧船闸	二	32.5
8			刘老涧船闸-宿迁船闸	二	26.5
9			宿迁船闸-皂河船闸	二	22

序 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 等级	航道全长 (公里)
10			皂河船闸-刘山船闸	二	57
11			刘山船闸-解台船闸	二	40.5
12			解台船闸-蔺家坝船闸	二	25.5
13			大王庙-黄道桥	二	13.5
合计					417.5
1	芜申线	南京	朱家桥-丹农砖瓦厂	三	58.84
2	秦淮河		东山码头-西北村	三	11.21
			彭福村-石白湖口	三	21.05
3	秦淮新河		入江口-东山码头	三	16.98
4	水阳江		西陡门-水碧桥	三	9.54
5	驷马山干渠		切岭山-建设村	三	9.43
合计					127.05
1	京杭运河	无锡	直湖港口-丰乐桥	三	39.44
2	申张线		西庄预制场-袁家桥	三	29.98
3	芜申线		太湖口-杨家村	三	45.17
4	锡澄运河		长江口-高桥	三	38.83
5	锡溧漕河		五牧口-宜兴热电厂	三	27.94
6	锡十一圩线		黄家塘桥北-白荡圩	三	35.79
合计					217.15
1	湖西航道	徐州	蔺家坝-二级坝	二	57.1
2	徐洪河		沙集闸-京杭运河房亭河口	三/五	54.7
合计					111.8
1	京杭运河	常州	荷园里-直湖港口	三	48.99
2	芜申线		溧阳郎溪界-杨庄村	三	48.22
3	丹金溧漕河		丹金闸-肇庄	三	46.6
4	锡溧漕河		欢塘桥-五洞桥	三	21.79
合计					165.6
1	京杭运河	苏州	丰乐桥-鸭子坝	三	81.433
2	连申线（申张线）		袁家桥-长江，青阳港南口-西庄预制场	三	79.2
3	芜申线		新池渡口-太浦河节制闸	三	38.613
4	乍嘉苏线		王江泾-草荡南口	三	15.236
5	杨林塘		申张线-杨林口	三	42.059

序 号	航道名称		航道段落	航道 等级	航道全长 （公里）
6	苏申内港线	市域	苏申内港线	三	55.495
7	苏申外港线		苏申外港线	三	29.416
8	长湖申线		苏浙省界（南潏）-京杭运河（草荡）	四	22.517
9	望虞河		京杭运河水利交-沙墩港	五	37.86
			漕湖-鹅真荡南口		
			嘉菱荡北口-长江望虞河口		
合计					401.829
1	连申线	南通	盐城南通界-焦港船闸下游远调站	三	71.03
2	通扬线		白米-大洋港闸	三	113.956
3	通州湾港区疏港航道		长江口-东安老闸	三	61.95
4	新江海河		通吕运河-新江海河闸	三	26.12
5	吕四港区东灶港疏港航道		通吕运河河口-北匡河口	三	5.05
			北匡河口-老东灶港河口		1.81
			老东灶港河口-东灶港闸		0.84
合计					280.756
2	连申线	连云港	灌河口-一帆河口	三	31.66
			烧香河闸-灌河口	三	73.3
3	盐河		灌河口-平安河桥	三	15.95
合计					120.91
1	淮河出海航道	淮安	红山头-京杭运河段	三	105.85
2	盐河		平安河桥-运河口	三	75.25
合计					181.1
1	连申线	盐城	滨海枢纽-古贲乡	三	164.83
			响水船闸-滨海枢纽	三	38.12
2	灌河		燕尾港-连申线	二	46.12
3	盐宝线		盐邵线河口-建湖宝应县界	三	36
4	盐邵线		通榆河口-古殿堡	三	42.4
5	刘大线		通榆河口-大丰港1号内港池	三	55.69
6	泰东线		蔡六-泰东大桥	三	32.89
7	滨海港区疏港航道		连申线-滨海港	四	62.2
8	射阳港区疏港航道		G228 临海公路大桥-通榆河	三	39

序 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 等级	航道全长 (公里)	
合计					517.25	
1	通扬线（高东线）	扬州	高邮段	三	37.65	
2	金宝线		南运西闸口门-宝应湖退水闸	五	4.58	
3	芒稻河		三江营-邵伯大王庙	五	36.76	
4	盐宝线		县界-京杭运河口	五	37.57	
5	盐邵线		汤庄-京杭运河口	六	44.5	
合计					161.06	
1	京杭运河	镇江	谏壁江口-荷园里	三	42.571	
2	丹金溧漕河		丹阳段	三	18.44	
合计					61.011	
1	焦港河	泰州	焦港口门-焦港船闸远调站	三	1.45	
2	通扬线		白米-高东线河口	三	74.01	
3	盐邵线		古陵集-汤庄	三	43.08	
4	泰东线		引江河长江口门-泰东大桥	三	52.02	
5	兴东线		兴轮站-丁溪	三	40.86	
合计					211.42	
1	徐宝线航道	宿迁	顾勒河口-后潘山	三	55.2	
2	成子河航道		京杭运河与成子河交叉口-成子湖入湖口	二	12	
			成子湖入湖口-洪泽湖北线 18#标	三	19.507	
合计					86.707	
总计					3061.143	

表 2-2 已建全省内河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里程清单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等级	航道全长 (km)
1	滁河	南京	红山窑闸桥-皂河口	六/七	44.38
2	划子河		划子河口-红山窑渡	五	8.07
3	马汊河		马汊河河口-小头李	五	13.67
4	句容河		西北村-龙都桥	五	7.52
合计					73.64
1	望虞河航道	无锡	嘉陵荡北口-大运河口	五	24.69
2	澄虞线		王庄大桥-南国	六	9.45
3	苏张线		锡北运河-锡十一圩线叉口	六	5.1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段落	航道等级	航道全长
4	宜张线	市域	芜太运河-东风桥	六	17.36
5	宜张线岔道		万石桥汊河-西河口	七	4.2
6	锡滙线航道		双河尖-周渡桥	七	10.52
			浒民桥-蜀山新桥	六	31.58
7	老锡漂漕河		直湖港-锡漂漕河支线	三	3.26
			锡漂漕河支线-运河口	五	3.29
8	锡漂漕河支线		西站物流园-老锡漂漕河	三	3.1
9	直湖港		閤江口-杨市港监	六	15.41
10	杨丰线		常漂线口-杨巷西	六	23.04
11	锡十一圩线支线		锡十一圩线交叉口-放马滩	六	9.22
合计					160.22
1	杨屯河	徐州	杨屯闸-杨屯河铁路桥	五	4.4
2	顺堤河		郑集地涵-湖西航道	二	10.8
3	大沙河		龙固桥-湖西航道河口	六	4.8
4	不老河		梅庄港-京杭运河	六	6.3
5	骆北新航线		三岔河桥-二湾	二	22.55
6	新戴运河		马港船闸-三岔河桥	二	12.85
7	西沭河		岔河港-中运河	六	11.1
8	窑湾老道		新道口上-新道口下	二	8
合计					80.8
1	漂梅线	常州	芜申线（河口南）-殷桥（洪桥坝）	四	10.58
2	新藻港河		长江河口-S122 桥	四	7.2
3	中河		老角嘴-野砬坊	五	26.22
4	薛埠河		薛东桥-夏家口	五	14.5
5	三山港		苏家店-遥观北枢纽	五	20.1
6	通尧线		张家桥-新潘庄	五	20.14
			荆溪大桥-朝阳桥	七	3.84
			友谊桥-常漂线港口	七	6.05
7	西流河		苏南运河口-戴溪桥	五	13.32
8	扁担河		奔牛镇东-徐虹桥	六	15.56
9	常漂线		丫河口-庄河港	六	28.02
10	雪埝河		锡滙线-锡漂漕河	七	13.14
11	常宜线		新运河口-五洞桥	五	24.54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段落	航道等级	航道全长
12	大溪河	市域	茆申线口（沙陀庙）-周城镇	六	12
13	北河		三岔河口-培阳桥	六	21.3
14	万寿河		杨家村-太漏乡	七	9
15	太漏运河东段		胡公岸-仁庄桥	七	4.75
16	太漏运河西段		闸口桥-祝庄桥	七	11.7
17	北干河		埭头村-漏湖口	七	7.75
18	老锡漂漕河		祝庄桥-华渡桥	七	3
合计					272.71
1	麻溪港	苏州	郑产桥-太平桥港口	七	20.03
2	浒光运河		竹青桥-铜坑桥	六	17.97
3	苏西线		永福桥-太湖 19 号航标	五	46.89
4	老长湖申线		嘉善野毛荡-汾湖西口	四	5.7
5	盐铁塘		苏浏河-杨林塘	六	9.78
6	苏浏河		常浒线口-华美桥	六	8
7	白茆塘		吴塘口-浏河水利闸	五	15.08
8	常浒线		申张线汉口-白茆口	五	36.6
合计					24.1
合计					184.15
1	焦港河	南通	新通扬河-搬经	五	28.85
2	汇吕线		通吕运河河口-三和闸	五	3.17
3	通吕运河		五叉河口-圩亭河口	五	16.07
4	通启运河		营船港闸-塘芦港闸	六	9.582
5	通扬运河		丁堰-东司马港河口	五	4.43
			七九河口-长江航道	五	24.826
6	司马港		东司马港河口-连申线司马港河口	七	12.77
7	如海河		司马港河口-碾砣港闸	七	21
8	提水引河		河南庄-如皋港闸	六	16.68
9	海门河		新江海河河口-青四河西	七	17.86
10	黄家港线		大石桥-灵甸闸	七	18.36
11	老通扬河		曲雅-连申线	六	12.59
			海如界-如泰运河口	六	10.62
12	栟茶运河		洋口镇耿庄村-如海界	六	22.98

序号	航道名称		航道段落	航道等级	航道全长
13	如泰运河	市域	十里墩-洋口运河口	七	68.5
14	江海河		刘桥蒋一村-拼茶河	七	37.01
15	通拼线		通州如东界-九圩港口	等外	9.19
			马西桥-洋口镇耿庄村	等外	25.4
合计					359.888
1	老烧香河	连云港	烧香河-烧香支河大桥	二	6.76
2	蔷薇河		蔷薇河大桥-鲁兰河口	六	9.22
3	柴米河航道		龙沟河闸-东山	四	18.52
4	北六塘河航道		相湾-王口	六	15.44
5	南六塘河航道		盐河口-沈三圩	六	12.49
6	西盐河（北段）		海宁桥-狮树闸	七	6.9
7	西盐河（南段）		狮树闸-盐河口	五	9.72
合计					79.05
1	北六塘河	淮安	淮阴段	六	18.02
			涟水段	六	16.73
2	张福河（省干线航道）		运河口-复线2号标	三	35
合计					69.75
1	黄沙港	盐城	建湖-连申线	四	24.5
2	新洋港		新洋港闸-连申线	五	51.5
3	潮河		大东-收成	等外	20.29
4	川东港		川东闸-殷灶	等外	22.83
5	串场河		泰东河-红星闸	七	52.39
			新洋港-潭洋河	五	13.1
			友谊河-射阳河	五	20.85
6	大丰干河		大丰闸-通商	等外	33.89
7	老斗龙港		十总河-新斗龙港	等外	4.7
			西团-老刘大线	等外	12.6
8	射阳河		收成-通榆河	五	52.76
			通榆河-射阳河闸	四/五	101.4
9	盐益线		里下作业区-永兴	六	17.46
合计					428.27
1	高邮湖航线	扬州	京杭运河口-皖1号标	六	16.7

序号	航道名称	市域	航道段落	航道等级	航道全长
2	仪扬河		泗源沟长江口-汊河刘塘	六	25.59
3	古运河		瓜洲长江口-京杭运河口	六	24.93
4	通扬运河		夏南-芒稻河口	六	15.78
合计					83
1	九曲河	镇江	通济河-夹江	六/七	50.51
2	香草河				
合计					50.51
1	南官河 - 通扬线	泰州		五	28
2	建口线		鹅尚河东口-薛家舍	五	31.42
合计					59.42
1	洪泽湖西南线	宿迁	大柳巷船闸-高良涧船闸	五	78
2	古泊河航道		黑龙河口-沭阳水坡	七级，在建三级，规划二级	27.45
3	岔流新开河		明庄-新河	七	8.5
4	新濉河航道		新汴河口-堰埂	七	21.5
5	柳巷河		双沟镇-四河乡	七	5.86
6	怀洪新河航道		新河口-张嘴渡口	七	30.48
7	淮沭新河航道		沭新北船闸-六塘河口	三、五	65.07
8	柴米河航道		东山-柴米闸	六级	41.22
9	骆马湖南线航道		湖区 2 号标-黄口	六	15.85
10	京杭运河窑湾老道		京杭运河-二湾标下游 150 米	五	1.5
11	北六塘河航道		周集桥-程道口	六、七	48.3
合计					343.73
总计					2245.138

（四）航道基础数据维护更新工作

依托“深入一线 导航服务”专项行动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进行检查、治理、更新和审核入库，并形成校验成果清单，提高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精度，确保船舶导（助）航底图的准确性。

针对江苏省航道普查数据采集与展示系统中的要素及属性表进行优化，梳理普查工作中所关注的航道要素及其属性，减少冗余数据录入工作，提高普查效率。

表3 已建电子航道图核验更新清单

序号	对象大类	要素大类	要素小类	内容描述	几何特征
1	航道及航道设施	航道	航道	航道中心线	线
3			航段	航道分段的中心线	线
5			子航段	子航道分段的中心线	线
6		船闸及附属	船闸管理区	船闸管理区总范围	面
7			船闸管理单位	船闸管理单位位置	点
8			船闸闸首闸室	船闸闸首闸室范围	面
9			闸阀门	船闸闸室阀门线	线
10			系泊绞揽设施(靠船墩)	系泊绞揽设施(靠船墩)连线	点
11			引航道靠船设施(连续墙式)	引航道靠船设施(联系墙式)连线	线
12			远调站靠船码头前沿线	远调站靠船码头前沿线范围	面
13		其他通航建筑物	套闸	套闸范围	面
14			通航节制闸	通航节制闸范围	面
15			渡槽	渡槽范围	线
16		航标及标志标牌	航行标志	航标位置	点
17			标牌	标牌位置点	点
18			信号标志	信号标标志位置点	点
19			警示标志	警示标志点	点
20			专用标志	专用标志位置点	点
21		航道服务设施	水上服务区	服务区陆域范围	面
22			锚地	锚地水陆域范围	面
23			停泊区	停泊区水域范围	面
24			水上加油站	水上加油站范围	面
25			加气站	加气站范围	面
26			垃圾收集站	垃圾收集站位置点	点
27			其他临跨河服务建筑设施	其他临跨河服务建筑设施范围	面
28		其他航道设施	监控设备	监控、监测设备位置	点
32	涉航工程设施	过河建筑物	过河桥梁	桥梁平面	面
33			支架/桥墩	支架/桥墩位置	点
34			架空管道	管道线位	线
35			架空线缆	线缆线位	线

序号	对象大类	要素大类	要素小类	内容描述	几何特征
36			架空缆索	缆索线位	线
37			水下管道/线缆	下穿管道线位	线
38			隧道	隧道线位	线
39		临河建筑物 (占用水域的)	固定码头	固定码头陆域范围	面
40			浮码头	浮码头靠岸范围	面
41			栈桥	栈桥范围	面
42			防汛墙	连续墙连线范围	面
43			临河船厂	临河船厂陆域范围	面
44			取(排)水口	抽排水口位置点	点
45			抽(排)水站	抽排水站站房范围	面
46			渡口	渡口两岸码头位置	点
47			不可移动文物	不可移动的文物	面
48			浮船坞	浮船坞的范围	点
49			干船坞	干船坞的范围	点
50			船坞区	船坞区的范围	面
51			洗舱站	洗舱站的范围	面
52			水文站	水文站的范围	面
53			航道交通量观测点	航道交通量观测点位置	点
54		拦河建筑	水坝	拦河坝的范围	线
55			闸门	闸门及所在建筑物的范围	线
56		整治建筑物	整治建筑物	丁坝、护岸、导堤等位置	线

(五) 船舶导(助)航系统演示保障与优化运维工作

江苏省内河船舶手机导(助)航系统演示工作主要是面向省内外各地市的港航中心单位,服务于各个单位领导人员的智慧航道调研工作,进行船舶导(助)航系统的演示、汇报工作。同时,为保证演示的效果和质量,会邀请调研单位采用船舶实地考察的形式,需要保障船舶导(助)航系统的实地“跟船演示”工作。

结合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港航事业发展中心定期开展的“深入一线 导航服务”专项行动,对船民用户使用船舶导(助)航 APP 的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收集、整理用户使用报告,并根据用户提供的意见优化船舶导(助)航系统。

7、为推动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按长三角电子航道图联系工作机制确定的技术路线开展与上海、浙江、安徽相关脱密后电子航道图拼接工作,助力长三角电子航道图互联互通。并且做好与长江电子航道图及电子海图互联互通工作,与苏北运河电子航道图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三、进度计划表

序号	主要工作内容	暂定时间周期
1	新增制作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	6 个月
2	对制作完成的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数据成果进行脱密处理，并转换为导航底图	
3	对已建 5306 公里电子航道图年度更新	
4	对航道普查系统中的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进行核查、更新工作，并优化江苏省航道普查采集及展示系统中的要素及属性表	
5	保障船舶导（助）航系统演示工作；结合“深入一线+导航”专项行动，定期对船民用户使用 APP 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收集用户使用报告，并针对用户意见优化系统功能；做好长三角三省一市电子航道图、长江电子航道图及电子海图互联互通工作，与苏北运河电子航道图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四、提交成果

1、新增制作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按标准提交.000及.gdb格式电子航道图成果及收集整理的.DWG格式源数据成果；

2、对制作完成的2838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数据成果进行脱密处理，并转换为手机导（助）航底图；

3、对已建3061.143km省干线航道及已建2245.138km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主要包括更新水下部分、新增或修改的岸上相关航道要素，提交.000及.gdb格式更新数据成果及收集整理的.DWG格式源数据成果，并进行脱密处理；

4、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核对校验，形成校验成果清单；

5、做好船舶导航系统演示保障工作，结合“深入一线+导航”专项行动，定期对船民用户使用APP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收集整理用户使用报告，并针对用户意见优化系统功能，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及优化系统功能清单；做好长三角电子航道图、长江电子航道图及电子海图数据互联互通工作，提交互联互通成果。与苏北运河电子航道图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五、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可能涉及承包人需安排不多于2人驻场办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2、成果提交后需对发包人进行培训，直至发包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应急处理工作。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招标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1.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22〕19号调整）投标人参与评标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货物服务类给予1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作相应扣除。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并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信用评价结果为三星的扣2分，评价结果为二星的扣3分，评价结果为一星的扣4分。

6、说明：（1）评分分值及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取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数作为投标人的评标最后得分，并以此作为排序、推荐的基础。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标准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	1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 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即10分。其他有效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2	类似业绩	21分	（1）投标人承担过电子航道图制作项目的, 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 （2）投标人承担过除电子航道图制作项目以外的航道信息化建设项目, 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高得9分。 注： ①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以上业绩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予以认可； ②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相关评分要点）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如果一个业绩同时包含以上内容，不可重复计分。 ③企业业绩评审以“表4企业代表业绩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④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3	项目负责人	16分	（1）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或信息化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担任过： ①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电子航道图制作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提供一项得4分，最高得8分。

			②项目负责人参与过除电子航道图制作项目以外的航道信息化建设项目，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4分。 注： ①以上证书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②需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需体现上述相关评分要点）并加盖公章，合同中应能够体现项目负责人担任的职务（如合同无法体现该项目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业绩，则应提供其他相应证明材料）。如果一个业绩同时包含以上内容，不可重复计分。 *③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以“表3项目负责人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④人员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4	项目团队	8分	（1）拟选派本项目组的技术负责人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证书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2）拟选派本项目组的其他成员（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除外），每配备1名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人员不可重复计分。 注： ①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以上人员则为任意一方派出； ②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连续1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否则不得分。
6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背景的理解和认识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同时结合工作内容、人力资源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的，得10分； 提供了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的，得7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7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	15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进行综合评

	措施		审： 根据项目特点、投标人能力和条件分析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解决措施。对项目存在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分析，特别针对跨区域对接等方面提出有效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重点难点分析逻辑清晰、全面、准确，以及拟采取对策和解决措施细致、扎实、有效，具有可执行性、可操作性和相对合理性，超出项目预期的，得15分； 提供了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的，得1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10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的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思路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可执行性，技术方案措施细致、扎实、有针对性、有效且内容完整且详实的，得10分； 提供了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的，得7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9	工作计划和管理措施	10分	根据对比各投标人项目工作计划和管理措施是否可靠进行综合评审： 工作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证逻辑清晰、全面、准确、有可操作性、内容完整且详实，同时有关键阶段和任务，无遗漏项，进度计划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包括资源、人力、时间等方面的合理性，进度计划是否具有弹性，能够应对项目变更或不可预见因素的，得 10 分； 提供了工作计划和管理措施的，得 7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1 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小组的要求。

1.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除外，但不包括元单位以下数值不一致的情况）；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同时出现两种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拒绝接受修正的，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 不具备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参与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告知该投标人。

2、评标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且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1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方案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2.2 评标结果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标内容	评标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投标人名称	与投标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了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方提供）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10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并且满足招标文件第一章（三）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4）中①~⑥款要求。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如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为国家认定的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的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13	投标人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投标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地理信息工程专业）资质或测绘甲级（海洋测绘专业）资质。 （2）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派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若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派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3) 其他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需提供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当月至投标当月开始往前 3 个月中, 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 (缴费证明内容需含缴费起止时间、缴费单位、缴费人员姓名并由社保机构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结论 (通过或未通过)			

注: 符合要求用“√”表示, 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结论为未通过。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标项目	评标标准	评标结论 (√/×)
1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投标人公章和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装订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完整且关键字迹清晰	
5	响应范围	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6	报价	报价是固定总价,且总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7	合同履行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9	是否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招标文件不允许分包时,投标人未分包	
10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不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1	其他无效情形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注: 1、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未通过。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以下为发包人提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主要条款，中标人必须实质性响应，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发包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招标文件使用。

1.1 发包人：即合同书中的“甲方”，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2 承包人：即合同书中的“乙方”，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书承担本项工作的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

1.3 分包人：是指经发包人批准，具有相应资质，承担项目中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机构。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承包人书面委任的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项目的代表。

1.5 合同：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达成的合同协议书以及一起构成合同协议的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条款、任务书、投标书、投标书附录、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6 项目成果：是指承包人按本合同的规定，为本项目而完成的系统开发及文件编制工作等。

1.7 项目工期：指合同规定的项目开始实施至承包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任务并将项目成果交付发包人的日期。

1.8 事故：

质量事故：是指由于设计、开发等责任过失而使系统在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更新、返工修复的事故。

1.9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承包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0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1 天：指日历日。年、月、日按公历计算。

1.12 时间：本招标文件所指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第二条 一般责任和义务

2.1 项目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的总体安排向发包人提交详细的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以及为完成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经批准后作为发包人控制进度的依据。

2.2 安全、保卫与环境保护：承包人在进行外业时（如有），应采取相应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承包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2.3 保险：承包人应为实施本项目，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目顺利进行。

第三条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项目经费。

3.2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开展项目工作所需要的资料、文件及原始数据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3 在承包人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对承包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4 发包人应认真组织专家分阶段对项目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并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审查验收意见，对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

3.5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承包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第四条 承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4.1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成果。项目成果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项目成果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应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2) 项目成果应符合相关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 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系统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设计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要求。

4.2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必需的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

人组织的审查与验收，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并根据审查结果进行相应的修改。

4.3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承包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过程中和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承包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承包人有权拒绝。承包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

(3) 承包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项目人员，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合同履行期可能涉及承包人需安排不多于 2 人驻场办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

(5) 成果提交后承包人需对发包人进行培训，直至发包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应急处理工作。

4.4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省、市相关影响合同执行并对承包人有约束的法律法规。如果因承包人或其派遣人员违反了这些法律从而导致责任损失、索赔、罚金和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同时不能延误项目的工期。

4.5 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软件使用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6 对于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4.7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包人对合同履行范围或工作量调整不超过 5%，承包人须无条件执行，且合同价款不进行调整。

第五条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若省干线电子航道图制作所需基础数据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前未提供给承包人，则服务期限依据提供数据时间顺延。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合同条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由发包人原因造成), 发包人除应按承包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 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 10%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的违约

(1) 如果承包人将本项目转让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出去, 发包人将有权中止合同, 并按合同价的 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按照国家相应的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或规范、规程进行项目实施, 发包人将按合同价的 10%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3) 如果承包人未能按要求按期提交成果(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发包人将扣除 5000 元的违约金, 误期赔偿费达到 10%的签约合同价时发包人可终止合同。

(4) 若项目成果质量低劣或承包人工作不能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程度, 发包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停止支付, 而无须承担任何责任。因承包人的工作对工程造成损害的, 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和赔偿。

(5)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完成本次服务项目, 如确需更换拟投入的人员, 须得到发包人认可, 但应缴纳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更换提交违约金 10 万元/人次;

(6) 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均可在发包人应付的任何费用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承包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

第六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承包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书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当合同文件出现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1) 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2) 承包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承包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4 推迟与终止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14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暂停全部或部分实施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承包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14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14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第七条 费用与支付

7.1 费用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发包人应按合同条款的有关规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费用。

7.2 支付时间和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
- (2) 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327 万元；
- (3) 审计结束后，2026 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①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合同费用支

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承包人澄清，此时，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澄清(以承包人签发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28 天内支付。如果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4 天内(以发包人签发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承包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合同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国家颁布了新的政策、法规、标准而调整合同费用。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 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电子保函、支票、汇票、转账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支付形式。为获得此履约保证金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履约保证金待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第九条 其 它

9.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9.2 转包和分包

(1) 禁止承包人将本合同规定的工作转包。

(2) 没有发包人的同意，承包人不能将工作的任何一部分分包。即使得到了发包人的同意，也不应解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9.3 知识产权

发包人提供的数据、信息和文件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以及本项目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包括并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开发资料、论文专著等）；因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在使用、接受本合同系统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4 保密条款

（1）承包人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发包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发包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发包人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承包人服务结束后，承包人均应及时归还发包人，电子文档的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删除。

（3）承包人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事件，承包人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9.5 成果要求

（1）新增制作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按标准提交 .000 及 .gdb 格式电子航道图成果及收集整理的 .DWG 格式源数据成果；

（2）对制作完成的 2838 公里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数据成果进行脱密处理，并转换为手机导（助）航底图；

（3）对已建 3061.143km 省干线航道及已建 2245.138km 支线航道电子航道图进行年度更新，主要包括更新水下部分、新增或修改的岸上相关航道要素，提交 .000 及 .gdb 格式更新数据成果及收集整理的 .DWG 格式源数据成果，并进行脱密处理；

（4）对已建电子航道图基础数据核对校验，形成校验成果清单；

（5）做好船舶导航系统演示保障工作，结合“深入一线+导航”专项行动，定期对船民用户使用 APP 情况进行现场调研，收集整理用户使用报告，并针对用户意见优化系统功能，提交用户使用报告及优化系统功能清单；做好长三角电子航道图、长江电子航道图及电子海图数据互联互通工作，提交互联互通成果。与苏北运河电子航道图管理系统进行对接。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为完成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项目内容），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乙方”）对该项目内容的投标。双方经过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即：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4) 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列次序在先后者为准。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RMB_____)(小写)；项目负责人：_____。

三、工作周期：

四、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本项目合同条款的规定。

五、付款方式：

- (1) 合同签订后支付 10% 签约合同价；
- (2) 工程通过验收后支付至 327 万元；
- (3) 审计结束后，2026 年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注：①每次支付合同价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符合发包人要求的请款资料且经发包人审核，否则不予支付。

②每次支付合同价款时，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供正规税务发票，否则不予支付。

③因发包人机构改革或涉及该项目的上级经费拨付延期等可能会造成合同费用支付延期，发包人既不承担违约责任，也不会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六、在签订本合同协议的同时，双方共同签订《廉政合同》（详见合同附件二）及《保密协议》（详见合同附件三），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七、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

续履行。

八、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立即产生法律效力，合同费用结清后失效。双方要恪守信誉，严格履行。

九、本合同协议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项目的发包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项目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 （2）严格执行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标段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履职。
-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
-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 （6）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本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由苏北处重点工程廉政监督组主持，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派人参加。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向见证部门报送工程合同履行期间执行廉政合同的书面报告。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贰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见证方：（盖章）

见证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三：江苏信息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江苏信息数据使用保密协议

提供方（委托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

使用方（受托人）：_____

根据委托人委托受托人承担业务的需要，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_____，仅限于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 使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商
协达成信息数据使用保密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属“秘密”等级，受托人在使用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受托人应建立、健全相关保密规章制度，并指派专人负责，严格保证数据安全和正当使用，采取有效措施，严防泄密，承担数据的保密和违约责任。

三、受托人只能在委托人委托的业务范围内使用信息数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四、受托人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人要求将信息数据复制、部署到指定的服务器上，并提供业务相应的信息服务，严禁擅自进行复制或泄露给第三方。

五、项目完成后，受托人必须负责销毁委托人所提供全部信息数据，不得以任何理由保留数据。

六、受托人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除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委托人将终止其使用权，并收回其所提供的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持贰份。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

委托人：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受托人：_____（盖章）

法 定 代 表 人：_____（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目 录

（注：投标人根据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一、投标函

致: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根据贵方2025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项目名称）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们的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项目负责人为_____。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3、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决不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决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4、本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

（3）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按要求支付招标服务费。

6、我方正式通讯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7、我方正式开户银行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8、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
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
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作量的_____％；_____（成员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实施方案

一、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

二、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及对策措施

三、工作思路和技术路线

四、工作计划和管理措施

五、投标人必须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

-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的（如本项目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时，本条不适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3. 若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四）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将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人员配备要求。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表 1 企业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本表后附加盖企业公章的相关证书等复印件。

2.若为联合体形式投标，则联合体双方均须填报此表并提供双方的资质证书、

表 2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拟任岗位	相关证书

注：1. 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 以上人员合同签订后必须全部安排到位，不得随意更换，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3. 此表后附相关评审要求的证书复印件。

表3 项目负责人经历表

姓 名		年 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学 历		执业或职业资格 证书名称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 电话

说明:

1、如果行、列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提供以上项目负责人的相关业绩证明材料（指合同协议书）复印件，证明材料若不能体现评标要求的职务，则不予认可。

*3、项目负责人业绩评审以“表3 项目负责人经历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表 4 企业代表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完成工作内容	业主单位	合同总额	项目负责人	合同签订时间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1							
2							
3							
.....							

注：1、表中所列项目，须提供所签订的合同复印件。

*2、企业业绩评审以“表 4 企业代表业绩表”为准，未在表中填报的业绩不予评审。

4、本项目执行的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 单位名称 ） 的 （ 项目名称 ）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 ），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 ），属于 （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承诺书

致：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1）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行为；

（2）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

（3）在本次投标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投标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纳入政府采购失信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项目负责人承诺函

致：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运输厅苏北航务管理处

我方在 2025 年电子航道图建设维护工程（项目编号：_____） 的投标过程中，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拟派_____（姓名）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本项目的具体联系事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 期：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